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聯合公告

**(1)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吉鑫控股有限公司70.94%權益**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2020年10月18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歐尚待售股份及Monicole待售股份（佔吉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94%），總對價為3,607,358,544美元（相等於約27,957,028,716港元，亦相等於按透視基準每股股份約1.05美元（8.10港元））。

買賣協議交割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述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終止股東協議以及向KOFU及CGC作出的承諾

於2020年10月18日，要約人、賣方、Kofu、CGC及吉鑫同意終止股東協議，於買賣協議交割後生效。同日，要約人向Kofu及CGC作出一項承諾（於買賣協議交割後生效），以維持股東協議各訂約方之前所協定的以下主要條款：在Kofu及CGC擬轉讓任何吉鑫股份時優先向要約人提呈發售的前提下，如要約人不接納該發售，及Kofu及CGC已遵守對要約人作出的限制性契諾及承諾下的其他規定，則Kofu及CGC有權將彼等於吉鑫的股份交換為股份。此後Kofu及CGC須與要約人在某一指定期間內按排他基準真誠磋商轉讓該等股份。

## 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

於2020年10月18日，歐尚零售國際與歐尚中國（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歐尚零售國際同意向歐尚中國授出一項免專利權費許可，致使於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至買賣協議交割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止期間，歐尚中國可於中國店舖使用若干「歐尚」相關商標及域名以及將產品附以該等商標出售。

歐尚零售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於直至買賣協議交割為止前（「**相關期間**」）將繼續如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期間歐尚零售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買賣協議交割後，歐尚零售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將不再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業務合作協議

由於終止股東協議，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原業務合作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股東協議終止後終止原業務合作協議（而股東協議的終止則於買賣協議交割後生效）。根據原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雙方的合作（除雙方的相互不競爭承諾外）有兩年的過渡期（由終止日期開始計算），而該過渡期伸延至適用於兩份實施協議（原業務合作協議的附屬協議）。雙方將會就規管雙方關係的新策略合作協議的條款作進一步討論，有關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買賣協議交割前，要約人於2,001,753,643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8%），New Retail Fund於480,369,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及吉鑫於4,865,338,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

假設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將透過收購待售股份取得對吉鑫的法定控制權，而吉鑫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受限於買賣協議交割及在買賣協議交割後，中金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8.1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1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按透視基準須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這是由於吉鑫乃僅為持有本公司51.00%已發行股本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要約價將減去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所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8.1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9,539,704,7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77,271,608,070港元。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他們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對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佈。

### 綜合文件

如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是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然而，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綜合文件，包括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如適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至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要約的作出須待買賣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而買賣協議交割則須待滿足及／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及他們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作出要約的可能性而刊發。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中金及其部份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根據《收購守則》須公開披露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進行查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A部分：出售及購買吉鑫約70.94%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2020年10月18日，歐尚零售國際及Monicole BV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下文概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訂約方：

賣方： 歐尚零售國際  
Monicole BV

買方： 要約人

遵照買賣協議及在其規限下，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歐尚零售國際及Monicole BV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要約人出售吉鑫104,313,385股及28,437,752股普通股（分別佔吉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4%及15.20%）（統稱「待售股份」），對價分別為2,834,595,538美元及772,763,006美元，即總對價為3,607,358,544美元（相等於約27,957,028,716港元，亦相等於按透視基準每股股份約1.05美元（8.10港元），與每股股份要約價相同）。待售股份的對價乃經參考(i)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交割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並無由任何政府機關於買賣協議交割前已發出或作出的命令或判決（該等命令或判決並無被擱置、免除或撤回），及並無由政府機關已以書面施加的監管條件（該等監管條件並無被撤回且仍然未獲滿足），而該等命令、判決及監管條件具有導致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屬違法或禁止或暫停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的效力；
- (ii) 直至買賣協議交割時，各賣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於買賣協議所載其於買賣協議交割前進行與吉鑫業務有關的義務；及
- (iii) 直至買賣協議交割時，要約人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於買賣協議所載其於買賣協議交割前進行與吉鑫業務有關的義務；

要約人可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項所列的條件。賣方可以書面豁免上文第(iii)項所列的條件。

### **買賣協議的最後交割日期**

如買賣協議交割於2021年1月18日（香港時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要約人與賣方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要約人或賣方可於買賣協議交割前終止買賣協議，前提是買賣協議交割未有發生並非是由於提出終止的一方未有履行買賣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所致。

### **買賣協議的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賣方已各自同意向要約人作出若干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包括銀行擔保）。歐尚零售國際已同意有限度的買賣協議交割後不競爭限制。

要約人已同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買賣協議交割後滿六個月當日止，其不會以高於27.17美元（或美元以外的等值貨幣）的每股價格出售任何吉鑫股份予第三方，惟要約人將獲准將於吉鑫的股份轉讓予其任何聯屬公司及New Retail Fund，前提是承讓人同意受此項限制所約束。

### **買賣協議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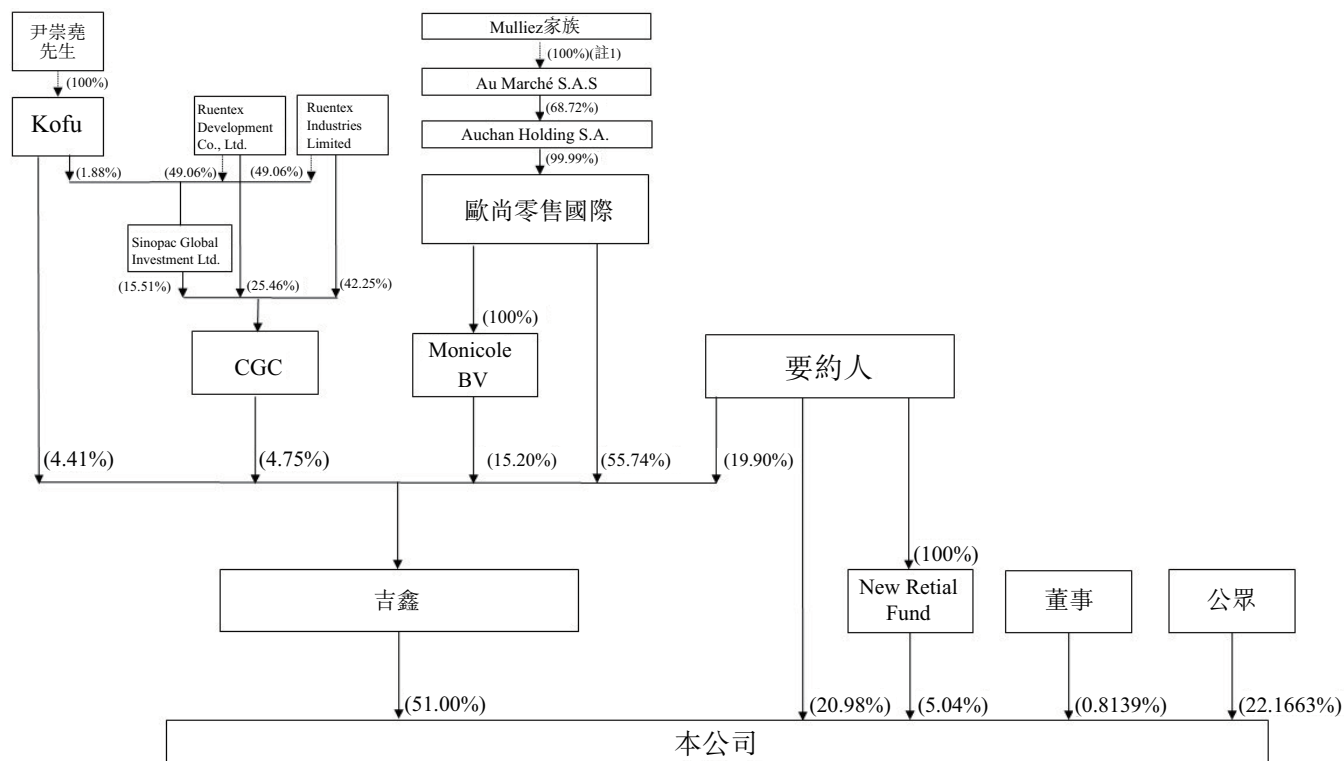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交割將在買賣協議日期或買賣協議日期的三個營業日內進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最後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正。

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交割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2) 買賣協議交割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協議交割前；及(ii)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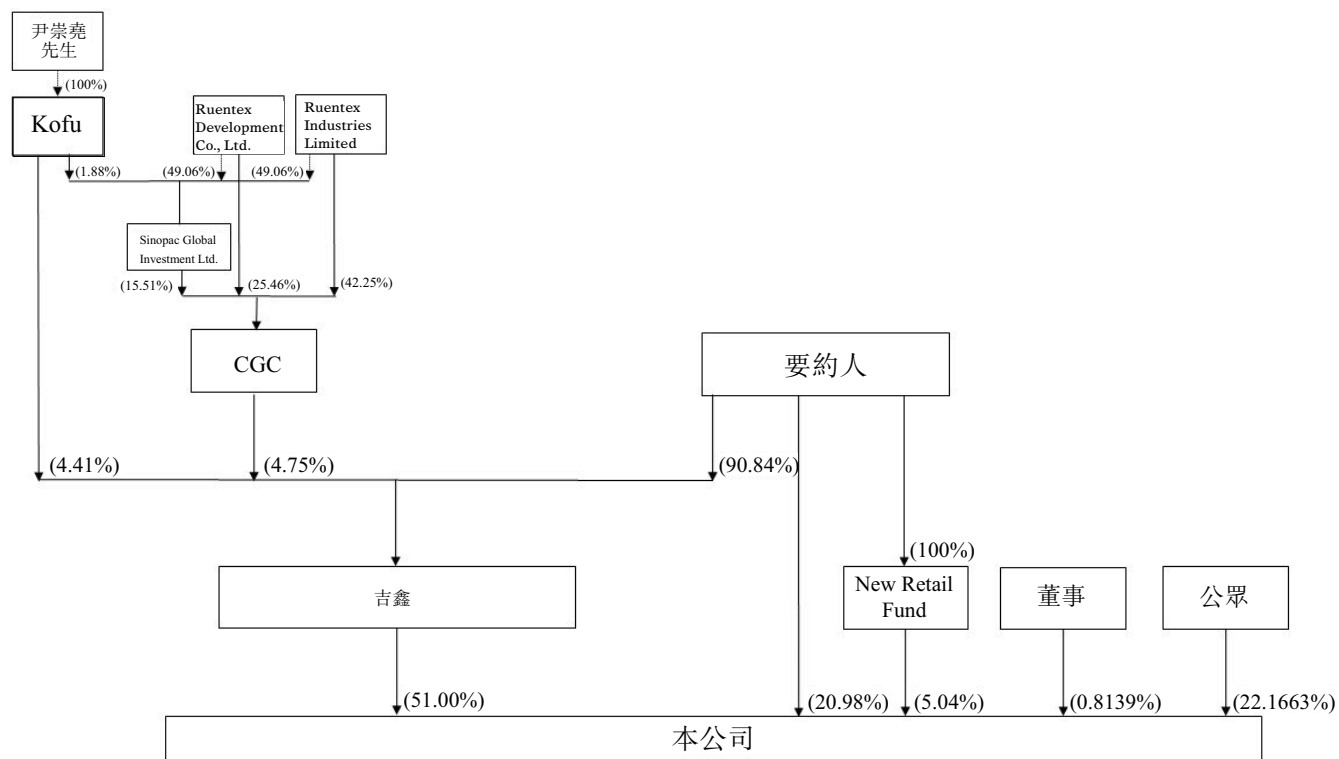
緊接買賣協議交割前：



註1：Au Marché S.A.S 是由Mulliez家族透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全資持有。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



賣方已確認彼等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假設於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買賣協議交割在要約開始前完成，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協議交割前；及(ii)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但於要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協議交割前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2,001,753,643	20.98%	2,001,753,643	20.98%
— New Retail Fund	480,369,231	5.04%	480,369,231	5.04%
— 吉鑫	4,865,338,686	51.00%	4,865,338,686	51.00%
<b>小計</b>	<b>7,347,461,560</b>	<b>77.02%</b>	<b>7,347,461,560</b>	<b>77.02%</b>
<b>董事</b>				
— 黃明端先生 <sup>附註1</sup>	77,590,702	0.8133%	77,590,702	0.8133%
— Desmond MURRAY先生	55,000	0.0006%	55,000	0.0006%
<b>小計</b>	<b>77,645,702</b>	<b>0.8139%</b>	<b>77,645,702</b>	<b>0.8139%</b>
<b>公眾股東</b>				
— 徐盛育先生	12,018,343	0.1260%	12,018,343	0.1260%
— 其他公眾股東	2,102,579,095	22.0403%	2,102,579,095	22.0403%
<b>小計</b>	<b>2,114,597,438</b>	<b>22.1663%</b>	<b>2,114,597,438</b>	<b>22.1663%</b>
<b>總計</b>	<b>9,539,704,700</b>	<b>100.00%</b>	<b>9,539,704,700</b>	<b>100.00%</b>

附註1：黃明端先生透過其配偶LEE Chih-Lan女士持有股份權益，LEE Chih-Lan女士透過Unique Grand Trading Limited持有76,039,464股股份及以其本身名義持有1,551,238股股份。

## **B部分：附帶事項**

### **(1) 終止股東協議以及向KOFU及CGC作出的承諾**

於2020年10月18日，要約人、賣方、Kofu、CGC及吉鑫同意終止股東協議，於買賣協議交割後生效。同日，要約人向Kofu及CGC作出一項承諾（於買賣協議交割後生效），以維持各訂約方之前所協定的以下主要條款：在Kofu及CGC擬轉讓任何吉鑫股份時優先向要約人提呈發售的前提下，如要約人不接納該發售，及Kofu及CGC已遵守對要約人作出的限制性契諾及承諾下的其他規定，則Kofu及CGC有權將彼等於吉鑫的股份交換為股份。此後Kofu及CGC須與要約人在某一指定期間內安排他基準真誠磋商轉讓該等股份。

### **(2) 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

於2020年10月18日，歐尚零售國際與歐尚中國（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於買賣協議交割後生效以及據此，歐尚零售國際同意向歐尚中國授出一項免專利權費許可，致使於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至買賣協議交割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止期間，歐尚中國可於中國店舖使用若干「歐尚」相關商標及域名以及將產品附以該等商標出售。

歐尚零售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於相關期間將繼續如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期間歐尚零售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買賣協議交割後，歐尚零售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將不再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業務合作協議

由於終止股東協議，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原業務合作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股東協議終止後終止原業務合作協議（而股東協議的終止則於買賣協議交割後生效）。根據原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雙方的合作（除雙方的相互不競爭承諾外）有兩年的過渡期（由終止日期開始計算），而該過渡期伸延至適用於兩份實施協議（原業務合作協議的附屬協議）。雙方將會就規管雙方關係的新策略合作協議的條款作進一步討論，有關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 C部分：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買賣協議交割前，要約人於2,001,753,643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8%），New Retail Fund於480,369,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及吉鑫於4,865,338,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

假設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將透過收購待售股份取得對吉鑫的法定控制權，而吉鑫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9,539,704,700股已發行股份。

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受限於買賣協議交割及在買賣協議交割後，中金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8.1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1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按透視基準須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這是由於吉鑫乃僅為持有本公司51.00%已發行股本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用彭博外匯利率於2020年10月13日中午12時（歐洲中部時間）所報兌換率1美元兌7.75港元）。要約價將減去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所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8.1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9,539,704,7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77,271,608,070港元。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8.10港元較：

- (a)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80港元有溢價約每股股份189.31%或5.30港元，其中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有9,539,704,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2月31日所公佈人民幣0.89578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利率）；
- (b) 於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83港元有溢價約每股股份186.03%或5.27港元，其中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有9,539,704,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30日所公佈人民幣0.91344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利率）；
- (c)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約每股股份7.93港元有溢價約每股股份2.14%或0.17港元；
-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8.02港元有溢價約每股股份1.00%或0.08港元；
- (e)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8.83港元有折讓約每股股份8.27%或0.73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1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價格，此乃經參考(i)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6月30日的13.2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2020年10月7日的7.73港元。

## 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1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9,539,704,7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77,271,608,07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將持有7,347,461,560股股份，以及在計及89,664,045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定義見下段「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後，2,102,579,095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而根據要約價計算的要約總值將為17,030,890,669.50港元。

##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LEE Chih-Lan女士（黃明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配偶）及其聯繫人持有77,590,7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1%）；(ii)Desmond MURRAY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6%）及(iii)徐盛育先生（本集團「大潤發」品牌營運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持有12,018,3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3%）（「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他們已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他們各自承諾其不會(a)在要約期內出售或轉讓其股份；或(b)就其股份接納要約。

## 確認財務資源

作為待售股份的對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現金總額為3,607,358,544美元。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10港元及2,102,579,095股要約股份（即總共9,539,704,7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i)要約人持有的2,001,753,643股股份；(ii)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New Retail Fund持有的480,369,231股股份；(iii)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吉鑫持有的4,865,338,686股股份；及(iv)89,664,045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以及款項按以下所述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值，就要約項下接納應支付予股東的現金數額最高約為17,030,890,669.50港元。就(i)買賣協議下的待售股份及(ii)要約應支付的現金總對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的方式撥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i)完成買賣協議；及(ii)償付當要約獲得全部接納時所需資金數額。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在要約項下出售的所有股份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和利益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就其股份所支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除非要約人已將要約價減去本公司於直至要約截止前所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作出的任何股息。倘本公司決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減去該等股息金額的權利。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宣派任何股息。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在要約股份被有效提呈以供接納要約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要約人必須接獲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致使各接納要約均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對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股東提出相關接納而應付的對價或（倘較高）股份市值的0.1%計算，將自須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繳納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及自行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要約可提供性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在香港居住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在香港居住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其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所需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該等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行要約人的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要約人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能進行，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為此，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將會過度嚴苛的情況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如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的股東作出有關要約條款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廣告，就要約的任何事宜通知已登記海外地址的股東，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中發行。即使該等股東並無收到或閱讀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除待售股份的對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不論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除與要約人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有關的安排（其主要條款已於本聯合公告A部分「(1)買賣協議」一節中披露）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b)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要約人在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作出可合理作出的查詢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D部分：有關要約人、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 要約人的資料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若干與淘寶網及天貓相關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各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阿里巴巴集團的大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為SoftBank Group Corp.（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阿里巴巴集團約24.9%已發行股份）。

### 賣方的資料

歐尚零售國際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uchan Holding S.A.擁有99.99%股權。Monicole為歐尚零售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Auchan Holding S.A.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多家由Mulliez家族控制的公司組成，彼等透過該等公司經營或尋求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等多項業務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連同擁有本公司5.04%股權的New Retail Fund，將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最多約72.35%的經濟利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約77.02%股權。

要約人及本公司相信，加強要約人與本公司的聯盟關係，能使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受益於要約人的電子生態系統，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其中包括）更多網上流量，更好的線上線下同步存貨管理，以及提升配送能力。本集團的店舖將會繼續電子化以及引入新的零售解決方案。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由於訂立買賣協議，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及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已各自於2020年10月17日提出請辭，辭去他們於董事會的職務，由緊隨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以及辭去他們於本集團內的其他董事職務及職位，由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生效。

作為買賣協議交割後重組董事成員的一部分，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0月17日提出請辭，辭去他們於董事會的職務，由緊隨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以及辭去他們於本集團內的其他董事職務及職位，由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生效。

以上各辭任董事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存在分歧，及本公司確認並無事項需提請股份持有人注意。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黃明端先生於2020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該日起生效。

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董事會的新董事或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後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如在要約截止時，少於19.38%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如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買賣。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E部分：關於要約的一般事項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他們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對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張勇先生、陳俊先生、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及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由於下述各自於要約中所擁有的利益，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a) 張勇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b) 陳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資深副總裁；

- (c)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為Mulliez家族的成員，Mulliez家族成員共同控制歐尚零售國際的控股股東Auchan Holding S.A.；
- (d)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為Auchan Holding S.A.的前秘書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e)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為歐尚零售國際的首席執行官；及
- (f)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為歐尚零售國際的財務、績效及資產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佈。

## 綜合文件

如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是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然而，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綜合文件，包括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如適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至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 要約人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直接持有2,001,753,6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98%）；(ii)New Retail Fund（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80,369,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4%）及(iii)吉鑫（要約人的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865,338,68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0%）。除以上所述外，要約人及（就其所深知）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對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及並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要約人及（就其所深知）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透過其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連同New Retail Fund將擁有或控制以下股份：

要約人 .....7,347,461,560股股份（約77.02%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539,704,7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亦不預期有任何附帶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中金按非全權委託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交易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2020年10月18日（即本聯合公告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當日）前的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有關中金集團其他部分所持有或訂立之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集團其他部分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之持股、借入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獲得。倘中金集團其他部分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集團該等其他部分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中金集團在2020年10月18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以及要約期開始後至中金集團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不包括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的股份交易或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進行的股份交易）將於綜合文件內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

## 交易披露

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披露其股份交易。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要約的作出須待買賣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而買賣協議交割則須待滿足及／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及如對他們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作出要約的可能性而作出。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吉鑫」	指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00%權益的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各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9.78%的公司
「歐尚零售國際」	指	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由Auchan Holding S.A.擁有99.9%股權的公司，而Auchan Holding S.A.則由Au Marche S.A.S(由Mulliez家族透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擁有68.72%股權
「歐尚待售股份」	指	由歐尚零售國際持有的吉鑫104,313,385股普通股(佔吉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法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GC」	指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一家由Ruentex Development Co., Ltd.、Ruentex Industries Limited及Kofu分別最終實益擁有49.06%、49.06%及1.88%股權的公司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08)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就要約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以抵押方式出讓、銷售票據、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擁有權(包括使用收益權及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可能提出的申索以及任何給予、設立或強制執行前述任何事項的協議、承諾或權利等在內的任何產權負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政府機關」	指	跨國、國家、州、市或地方政府(包括任何分支、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股份或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跨國、政府間、準政府機關、機構、部門或組織，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由前述任何機關、機構、部門或組織所委任的任何監管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等詞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協議」	指	(1)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與歐尚中國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及(2)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與大潤發中國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該等協議實施原業務合作協議的若干條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Kofu」	指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尹崇堯先生擁有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0月16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nicole BV」	指	Monicole Exploitiemaatschappij BV，歐尚零售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Monicole待售股份」	指	由Monicole BV持有的吉鑫28,437,752股普通股（佔吉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20%）
「New Retail Fund」	指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一家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投資公司，而阿里巴巴集團能夠通過其附屬公司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對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投資決策施加重大影響
「要約」	指	因買賣協議交割（及以買賣協議交割為前提）而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由中金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
「要約股份」	指	納入要約的股份
「要約人」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於2017年12月7日由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就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的合作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理解本聯合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監管條件」	指	中國政府機關要求的同意、批准、批核、確認或許可
「相關期間」	指	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買賣協議交割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歐尚待售股份及Monicole待售股份
「賣方」	指	歐尚零售國際及Monicole BV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Kofu、CGC與吉鑫為(其中包括)規管吉鑫的管理、彼此的關係及與吉鑫有關的若干事務及股東交易之目的而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歐尚零售國際及Monicole BV(兩者均作為賣方)就出售及購買合共132,751,137股吉鑫普通股(佔吉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94%)而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的交割
「店舖」	指	截至買賣協議交割日期在中國以「歐尚」品牌營運的大賣場、超市、鄰近店舖及其他店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	指	歐尚零售國際與歐尚中國之間日期為2020年10月18日的過渡期使用許可及次級使用許可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勇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陳俊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葉禮德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但包括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錦璋先生、姚允仁先生及葉柏東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Kofu、CGC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0年10月18日

\* 僅供識別